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605號

抗 告 人 謝政潔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9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謝政潔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。參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、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，並審酌抗告人所犯之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、犯罪次數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並說明：抗告人因病希望能停止執行云云，倘抗告人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7條第4款之停止執行規定，應另行依法

01 處理，此非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得審酌。經核於法尚無違
02 誤。

03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現已失智，且時有癲癇發作，致生活
04 無法自理。又其前曾入監執行數日後，遭監所拒絕收監。原
05 裁定未能審酌上情，及抗告人所犯數罪，其犯罪類型、手段
06 及侵害法益相近等情，且抗告人之身心狀況難以承受重刑，
07 致所定執行刑過重，有違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，請求從
08 輕酌定應執行刑云云。仍執前詞，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
09 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已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
1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4 法官 周政達

15 法官 吳秋宏

16 法官 楊皓清

17 法官 蘇素娥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林君憲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